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小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小華因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7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頤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